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原簡字第5號

原告 吳文泳
高燕琴
吳承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劉伊帆

訴訟代理人 曾韶文律師

被告 上品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彥宏

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劉伊帆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吳文泳新臺幣1183萬8180元，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高燕琴新臺幣102萬4754元，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吳承翰新臺幣10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吳文泳負擔千分之427，原告高燕琴負擔千分之106，原告吳承翰負擔千分之105，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3萬8180元為原告

01 吳文泳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萬4754元為原告
03 高燕琴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吳承
05 翰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次按原告於判決確
09 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10 書第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以吳文
11 泳及其妻高燕琴、其子吳承翰（下合稱原告，分稱各述其
12 名）與高佳蓉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伊帆、上品通運有限
13 公司（下稱上品公司，並與被告劉伊帆合稱被告，分稱時各
14 述其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923萬6100元本息（附
15 民卷第5頁）。嗣高佳蓉撤回對被告之訴訟，經被告同意
16 （簡字卷二第62頁），原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
17 給付原告吳文泳2817萬4960元本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8 告高燕琴506萬1140元本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承
19 翰500萬元本息（簡字卷一第91-100頁，卷二第269頁），揆
20 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伊帆受僱於被告上品公司擔任營業半聯結
22 車司機，於112年1月5日凌晨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28.6
24 公里外側車道時，與原告吳文泳駕駛原告高燕琴所有之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及訴外人葉京
26 宸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
27 原告吳文泳受有頸椎脊髓損傷，雙下肢重度癱瘓之重傷害，
28 而永久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而被告劉伊帆事發時為被告
29 上品公司執行職務中，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
30 對原告所受下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一）原告吳文泳部分：

01 1. 已發生醫療費用84萬6970元

02 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及衍生疾患與膀胱造口更換
03 尿管等治療、護理所需，至附表一編號1之醫療、護理院所
04 就診及接受照護，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支出醫療費用84萬6
05 970元。其中牙醫看診部分因原告吳文泳頸椎固定無法活動
06 自如，須以人工餵食方式進食，導致咀嚼吞嚥緩慢，引起牙
07 齒及牙周不適需至協群牙醫診所治療，故牙醫看診支出與系
08 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萬芳醫院泌尿科就診部分則因原告
09 吳文泳有神經性膀胱及膀胱造瘻口，會有治療泌尿道感染之
10 支出。又因健保規定限制，每28天原告吳文泳就必須轉院，
11 在無健保房可住時段只能入住非健保房，故有病房費及為因
12 應原告吳文泳傷情由醫院特製餐食之伙食費支出。

13 2. 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6萬3655元

14 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致下半身癱瘓臥床，支出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所需醫療器材、輔具等必要物品費用共計6萬3655元。
16 其中營養補給品支出，係供原告吳文泳身體恢復；購買血壓
17 計則是供原告吳文泳每日量測使用之必要醫療器材。

18 3. 將來相關醫療費用103萬5341元

19 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致下半身癱瘓無康復之日，於113
20 年1月17日出院後持續就傷勢及間接引發之牙齒、泌尿疾患
21 在生德堂中醫診所、萬芳醫院復健科及泌尿科及協群牙醫診
22 所就診，並由北斗星居家護理所定期更換尿管、尿袋，自有
23 預為請求因此持續所生相關醫療費用之必要，則以上開出院
24 後2個月內之就診、護理費用為計算基礎，換算1年需費4萬5
25 264元，而以原告吳文泳為此部分請求時為64歲(00年00月0
26 日生)，依111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64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
27 2.97年，自114年1月1日起算餘命22.97年之將來相關醫療費
28 用共103萬5341元。

29 4. 已發生看護費用89萬8189元

30 原告吳文泳住院期間聘請院內看護共支出8萬8125元，出院
31 後聘請外籍看護照顧迄今，共計支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金額80萬6564元，其餘薪資以現金給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總計支出89萬8189元；

5. 將來看護費用958萬7700元

依113年7月19日萬芳醫院診斷書所載，原告吳文泳終生需人照顧，原告吳文泳每年支出看護費42萬9960元，自114年1月1日起以原告吳文泳平均餘命22.97年計算，將來看護費用共計958萬7700元；

6. 車輛拖救費用5200元；

7. 交通費用2萬1160元

原告吳文泳因傷無法自行開車，故醫院就診及外出需求如清明掃墓等，需搭乘計程車或長照車，因此支出交通費用共2萬1160元。

8. 不能工作損失69萬2986元

原告吳文泳於系爭事故前任職高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興公司），擔任高壓氣體槽車駕駛員，於111年之薪資收入為67萬2713元，折算月薪乃5萬6059元。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請求自系爭事故112年1月5日發生到113年1月15日間不能工作損失69萬2986元；

9. 勞動能力減損261萬6854元

原告吳文泳於113年1月16日經診斷終身無法工作，其領有普通聯結車之大型車駕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1第1項規定得工作到68歲，則自113年1月16日起至年滿68歲為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61萬6854元；

10. 精神慰撫金1457萬6905元。

以上共3034萬4960元，扣除被告劉伊帆前已賠償30萬元及原告吳文泳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187萬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文泳2817萬4960元（3034萬4960元-30萬元-187萬元）。

（二）原告高燕琴及吳承翰部分：

原告高燕琴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估計修繕費共6萬1140元，又原告高燕琴為原告吳文泳之配偶，原告吳承

01 翰為原告吳文泳之子，關係至為親密，原告吳文泳因被告劉
02 伊帆之行為而癱瘓，已侵害原告高燕琴、吳承翰各基於配
03 偶、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使原告高燕琴及吳承
04 翰精神受有莫大痛苦，故各請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高燕琴506萬1140元（6萬1140元+500萬）、
06 連帶給付原告吳承翰500萬元。

07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依
08 序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文泳、高燕琴、吳承翰各2817萬4960
09 元、506 萬1140元、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上品公司辯稱：

12 （一）對於被告劉伊帆為被告上品公司執行職務中過失肇致系爭事
13 故，及原告吳文泳請求之已發生看護費用、醫療器材及必要
14 物品費用、車輛拖救費用、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俱不
15 爭執（簡字卷二第191頁）。

16 （二）就原告吳文泳請求之已發生醫療費用部分，除雙和醫院112
17 年3月1日、8月16日病房費、伙食費，豐榮醫院同年3月1
18 日、28日、4月6日病房費，萬芳醫院3月28日病房費及7月18
19 日伙食費，臺北榮總9月12日、113年1月17日膳食費、桃園
20 長庚112年10月11日伙食費、113年2月7日協群牙醫診所費用
21 並非必要外，其餘均不爭執。

22 （三）就原告吳文泳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吳文泳以113年1
23 月17日出院後2個月內相關醫療費用作為估算基礎，但未證
24 明於餘命期間均有支出該等費用必要，況萬芳醫院回函稱原
25 告吳文泳「兩年後或許不需要門診神經復健」，難認原告吳
26 文泳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另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吳文
27 泳應僅得請求到65歲。又上開各該請求，原告吳文泳要求一
28 次給付，應扣除中間利息。再者，原告請求之慰撫金均過高
29 等語。

30 （四）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31 假執行。

01 四、被告劉伊帆辯稱：

02 (一)對被告劉伊帆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及原告吳文泳請求之已發生
03 之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及車輛拖救費用，均不爭執（簡
04 字卷二第25-29、261-263頁）。

05 (二)就原告吳文泳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除雙和醫院112年3月
06 1日、8月16日病房費、伙食費，豐榮醫院同年3月1日、28
07 日、4月6日病房費，萬芳醫院3月28日病房費及7月18日伙食
08 費，臺北榮總9月12日、113年1月17日膳食費、桃園長庚112
09 年10月11日伙食費、113年2月7日協群牙醫診所費用、113年
10 4月16日萬芳醫院泌尿科、5月9日大腸直腸外科就診費用均
11 非因治療系爭事故所生傷勢而必要支出之費用外，其餘並不
12 爭執。

13 (三)原告吳文泳請求之交通費用中113年1月20日（附表三編號1
14 7、18）、113年2月1日（附表三編號19、20）、2月8日（附
15 表三編號22）之單據均僅載車資，而無起訖地點，原告未證
16 明此等費用支出與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關連性
17 及必要性；又清明掃墓資車資4500元（附表三編號29），顯
18 屬非必要支出。另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部分，就保健補
19 給品及血壓計否認其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

20 (四)就原告吳文泳請求將來相關醫療費用，其提出證據並無顯示
21 其永無康復可能，且依據萬芳醫院回函稱其「兩年後或許不
22 需要門診神經復健」，難認原告吳文泳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23 另原告吳文泳就將來看護費用之請求所提出之同院113年7月
24 19日診斷書為該院復健科開立，非頸椎脊髓損傷科所開立，
25 且不能僅憑診斷書斷定原告吳文泳日後無可能恢復。另原告
26 吳文泳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僅得計算到65歲，且上
27 開各項請求，因其要求一次給付，應扣除中間利息又原告請
28 求之慰撫金均過高。被告劉伊帆前已賠付原告吳文泳48萬
29 元，應扣除。

30 (五)原告高燕琴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6萬1140元，應計算折舊，
31 並扣除報廢價值8000元

01 (六)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2 五、查原告主張被告劉伊帆於上開時、地為被告上品公司執行受
03 僱職務時，過失致原告吳文泳成傷乙情，業據原告高燕琴於
04 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23頁），並有原告吳文泳診斷證
05 明書（偵字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06 (一)(二)、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07 等件（偵字卷第29-71頁）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
08 卷一第439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劉伊帆為被告上品公司
09 執行職務時對其有過失侵權行為，應為可採。且被告劉伊帆
10 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號刑事判
11 決被告劉伊帆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12 金，以2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給付原告
13 及高佳蓉18萬元確定在案(下稱刑案)，有刑事判決可按（簡
14 字卷一第9-13頁），而為同一認定，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
15 案卷核實。

16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
20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
22 被告劉伊帆執行受僱於被告上品公司職務時因過失不法致原
23 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侵權行為
24 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25 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26 七、原告吳文泳部分：

27 (一)已發生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吳文泳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就醫並為更換尿管接受
29 護理照顧，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計支出84萬6970元等語。

30 查：

31 1. 原告吳文泳於112 年1月5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到雙和醫院急

診，當日接受第6及第7節頸椎前開併後開骨融合及內固定手術，胸部以下含下肢癱瘓，需24小時專人照顧，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憑(簡字卷一第101頁)。原告吳文泳另在豐榮醫院、萬芳醫院、基隆長庚、桃園長庚、振興醫院、臺北榮總住院就上開第6、7節脊椎創傷性損傷、雙下肢癱瘓接受治療，並為排尿有膀胱造口留置，生活無法自理，全日需專人照顧等情，亦有上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可參(簡字卷一第103-132頁)。自113年1月17日從臺北榮總出院後，原告吳文泳持續就前揭脊髓損傷赴萬芳醫院復健治療，仍經該院診斷認其終身下肢癱瘓，需長期復健以預防肌肉萎縮，終生需人照護，復有該院同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可稽(簡字卷二第103頁)。原告吳文泳另因下半身無知覺、頸椎傷勢造成之頸項肌肉不適，由中醫施以針灸加上服藥，亦有必安中醫112年6月5日函、生德堂中醫診所113年9月11日函、萬芳醫院113年10月23日函可考(簡字卷二第157-159、173頁)。基上，堪認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受有第6、7節頸椎脊髓損傷，並致下肢癱瘓，而於膀胱造口接尿管排尿(下合稱系爭傷勢)。

2. 觀諸原告吳文泳就已發生醫療費用提出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單據顯示內容，除後述被告爭執部分(七、(一)、3)外，均可認係因系爭傷勢輾轉在上開醫療院所住院及出院後持續復健醫療、並為膀胱造口置放尿管更換所需接受居家護理照顧之支出，且就診科別核與治療系爭傷勢相關，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吳文泳請求此等費用，自屬有據。

3. 被告爭執(如附表一第5欄所載)部分

(1) 雙和醫院112年3月1日、8月16日、萬芳醫院同年3月28日、豐榮醫院同年3月1日、28日、4月6日之病房費
原告吳文泳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住院期間，依健保規定每28天便需轉院，但因健保病房時常滿住，只能被安排入住非健保病房，因而需支付病房費等語。惟原告吳文泳上開支付病房費而於雙和醫院、豐榮醫院住院期間，雙和醫院床位選擇有健保床位及差額床位；豐榮醫院床型乃原告吳文泳家屬自

01 行選擇的住院房型等情、有雙和醫院函（簡字卷二第161
02 頁）、豐榮醫院函（簡字卷二第167頁）可據，尚難認定原
03 告吳文泳因無健保病房可選住而支出病房費。至於原告吳文
04 泳支付病房費而在萬芳醫院住院期間，則已無相關住院床位
05 意願供查詢，有萬芳醫院函可按（簡字卷二第173頁），原
06 告吳文泳復無提出證據證明當時因健保滿床致須支出病房費
07 用。準此，原告吳文泳此部分請求自難憑採。

08 (2)雙和醫院112年3月1日，萬芳醫院同年7月18日，臺北榮總9
09 月12日、113年1月17日、桃園長庚112年10月11日之伙食費
10 原告吳文泳主張伙食費支出乃醫院製作適於原告吳文泳食用
11 餐點，為促使其傷勢恢復所必要等語。惟按一般人日常生活
12 作息係一日三餐，三餐費用自為平日必要之支出，則此等膳
13 食支出自可替代原告吳文泳原本餐食所需花費，原告吳文泳
14 又未舉證此等醫院膳食安排之費用高於日常餐費支出。是原
15 告吳文泳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16 (3)113年4月16日萬芳醫院泌尿科費用

17 原告吳文泳主張傷後有膀胱造口留置，又因下半身癱瘓、排
18 尿困難而感染就診等語。而查，依豐榮醫院112年3月23日診
19 斷證明書(簡字卷一第103頁)所載，原告吳文泳於112年1月5
20 日事發後，至遲在同年3月1日於該院住院起即有膀胱造口留
21 置，而迄至本件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吳文泳
22 提出之泌尿科就診單據只於113年4月16日在萬芳醫院就診1
23 次，經函詢萬芳醫院該次就診原因及是否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24 勢後續引致疾患等節，經該院覆稱「因病人僅就醫一次，醫
25 師無法判別是否為車禍事故所造成」等語（簡字卷二第173
26 頁），是難認原告吳文泳上開泌尿科就診支出，係系爭傷勢
27 後造口插管所衍生泌尿疾患所生。

28 (4)113年5月9日萬芳醫院大腸直腸外科費用

29 原告吳文泳主張因下肢癱瘓長期臥床產生痔瘡因而就診等
30 語。惟萬芳醫院回函稱痔瘡脫垂與系爭事故並無直接關係
31 (簡字卷二第173之2頁)，又乏證據可供推認原告吳文泳上開

主張為真，自難憑採。

(5)113年2月7日協群牙醫診所費用

原告吳文泳主張因事故發生後頸椎固定無法活動自如，需以人工餵食方式進食，導致咀嚼吞嚥緩慢，進而引起牙齒及牙周不適需至牙科診所治療等語，參以原告吳文泳受有系爭傷勢，系爭事故當日接受第6及第7節頸椎前開併後開骨融合及內固定手術，術後建議配戴項圈，飲食攝取需人協助，有雙和醫院診斷、振興醫院證明書可憑(簡字卷一第101、128頁)，是原告吳文泳指受傷勢影響，進食仰人餵食一節自非無據。又經本院函詢原告吳文泳就診之協群牙醫診所有關原告吳文泳在該所接受診療是否因傷勢無法周全照護牙齒或口腔情況所致一事，經該所函覆原告吳文泳應半年看診一次持續至康復為止(簡字卷二第163頁)，是原告吳文泳前揭支出就診費用，應認屬系爭傷勢後續致生損害，被告辯稱與系爭事故間並無關聯等語，自不可採。

(6)綜上，原告吳文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已發生醫療費用84萬6970元，核諸其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單據僅84萬6315元，而剔除認原告吳文泳主張尚難認採之上開病房費、膳食費、泌尿科及大腸直腸外科就診費用(七、(一)、3、(1)至(4))共30萬5945元，原告吳文泳得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54萬370元(000000-000000)。

(二)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部分：

原告吳文泳主張系爭事故住院後，支出如附表二所示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共6萬3655元等語，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簡字卷一第331-371頁)。依附表二所載，除被告劉伊帆爭執之血壓計及保健補給品費用外，原告吳文泳支出購置壓力襪、手握球、頸圈墊片、輪椅及坐墊、電療貼片等醫療輔具，及看護墊、紙尿褲、尿管、尿袋、紗布、棉棒等日常醫療耗材，可認係因原告吳文泳因系爭傷勢配戴項圈固定頸項傷部、下肢癱瘓長期臥床及膀胱造管更換尿管與一般傷勢照護所需之醫療用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卷二第185、1

91頁），均認採認。而就原告吳文泳主張購買保健補給品費用部分，依萬芳醫院回函所載(簡字卷二第173頁)，原告吳文泳住院期間體重無顯著過輕或過重，故無照會營養師評估其營養攝取，若其能正常飲食毋須另外補充營養品。佐以原告吳文泳目前可以正常飲食，亦據原告陳明在卷(簡字卷二第201頁)，自難認有因系爭傷勢而需攝取保健營養品致有相關開支。另就系爭傷勢之治療或照護有使用血壓計之必要，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故原告吳文泳請求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6萬3655元，剔除血壓計及保健補給品項目(附表二編號15、16、27、32、33)共6053元(212+2380+1620+1600+241)，其得請求5萬7602元(00000-0000)。

(三)將來相關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吳文泳主張因下肢完全癱瘓，醫囑建議持續復健，門診追蹤，故預為請求以113年1月17日出院後2個月支出之醫療及護理照顧費用7544元為基礎核算餘命22.97年間所需將來相關醫療費用103萬5341元等語。查：

1. 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受有頸椎創傷及下肢癱瘓之系爭傷勢，雖歷經手術及長期住院治療(七、(一)、1)，然於113年1月17日自臺北榮總出院之際，仍經該院評估其處於「脊髓損傷合併雙下肢重度癱瘓」狀態(簡字卷一第130頁)。繼而原告吳文泳在萬芳醫院定期門診復健，經該院復健科認因頸椎脊髓損傷終身下肢癱瘓無法行走，恢復機會低，需輔具(輪椅、氣墊床等)長期使用，獨立生活困難(無法自行如廁、沐浴等)，終身需人照護，需長期復健以預防肌肉萎縮，有113年4月26日、7月19日該院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第132頁，卷二第103頁)可憑，足認原告吳文泳所受系爭傷勢經治療後仍難回復，終身需人全日照護。雖萬芳醫院113年10月23日函提及「兩年後或許不需要門診神經復健」(簡字卷二第173頁)，被告以之辯稱原告吳文泳非無康復可能，且出具上開診斷書者乃復健科，非頸椎脊髓損傷科等語，爭執原告吳文泳並無預為請求將來醫療費用之需。然萬

芳醫院113年10月23日函亦同時明載「但若病人存在神經損傷後之疼痛，亦可長時間物理治療來控制症狀；除了復健治療可以開立每三個月慢性處方籤藥物治療，依病人目前狀況必須長期服用，沒有期限。」（簡字卷二第173頁），佐以生德堂中醫診所113年9月11日函覆稱「無法準確告知需要多久的時日治癒與康復」（簡字卷二第157頁）；在必安中醫診所看診時經醫生觸診後認原告吳文泳「下半身無知覺，頸項肌肉緊繃感，背部按壓緊、右手掌麻」（簡字卷二第159頁），而原告吳文泳迄今仍持續支出復健科就診費用（簡字卷二第211-213頁），可認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即便日後不再需要神經復健，然為防止肌肉萎縮並緩和神經受損之疼痛、緊繃，經復健科及中醫診斷評估仍有未定終期之用藥及物理復健需求，且隨下肢癱瘓所置膀胱造口亦有定期更換尿管及相關醫療物料之需，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告吳文泳主張因系爭傷勢後續有將來醫療費用及更換尿管之受護理照顧支出，自屬可採。

2. 原告吳文泳主張之將來醫療費用係以113年1月17日出院後2個月內支出之醫療及護理費用即生德堂中醫診所掛號費及中藥費用、北斗星居家護理所換尿管、尿袋、萬芳醫院復健科及泌尿科掛號費、協群牙醫診所掛號費共7544元作為計算標準（簡字卷一第93頁）。觀之附表一編號1中原告吳文泳提出之113年1月17日出院後至同年12月31日之醫療單據中，原告吳文泳持續到萬芳醫院復健科就診，並由北斗星居家護理所提供更換尿管之居家護理服務，平均每月支出之費用為1206元（【113年1月17日到4月16日共4個月間：250+168+250+168+350+168+250+1850】÷4個月+【113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約6個月間：165+203+168+168+250+250+250+250+350】÷6個月，元以下均4捨5入），堪認乃原告吳文泳就系爭傷勢將來相關醫療所需而定期所需支出費用。至原告吳文泳113年1月17日出院後2個月內另有到生德堂中醫診所、協群牙醫診所及萬芳醫院泌尿科就診，其亦主張預為請求此部分將來就

01 診所需費用，然生德堂中醫診所113年9月11日函覆稱原告吳
02 文泳所需治癒時日「無法準確告知」（簡字卷二第157
03 頁）；協群牙醫診所回函亦表示原告吳文泳應半年看診一次
04 持續至康復為止（簡字卷二第163頁），均指原告吳文泳所
05 需療程非短，惟原告吳文泳迄今僅有於113年1月17日出院當
06 日及翌(18)日到生德堂中醫看診，亦只有於113年2月7日到
07 協群牙醫診所看診，嗣即未再於上開2診所就診治療，依目
08 前事證難認此等醫療費用乃將來其就系爭傷勢及衍生疾患治
09 療反覆所需支出。又原告吳文泳就診泌尿科，無從認係其主
10 張之因系爭傷勢後膀胱造口插管所生泌尿疾患所生（七、
11 (一)、3、(3)）。因而，原告吳文泳主張有就上開中醫、牙
12 醫及泌尿科就診費用均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並不可採。

- 13 3. 查原告吳文泳00年00月0日生，其請求自114 年1月1日起算
14 至餘命所需將來醫療費用，參酌系爭事故發生時最新統計之
15 111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簡字卷一第242頁），原告吳文泳
16 於系爭事故112年1月5日發生時為63歲，平均餘命23.82年
17 (即23年又299天，小數點後4捨5入【下同】)，乃算至135年
18 10月31日。故原告吳文泳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以22.97年
19 (即22年又354天)計算餘命期間至136年12月21日，應於114
20 年1月1日至135年10月31日間始為可採。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21 每月1206元以114年1月1日至135年10月31日為核計期
22 間，扣除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23 中間利息）計算總金額為21萬7384元【計算方式為： $14,472$
24 $\times 14.00000000 + (14,472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
25 $00000) = 217,384.0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
26 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
27 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28 之比例($303/365 = 0.00000000$)。是認原告吳文泳請求將來相
29 關醫療費用於21萬7384元之範圍，為有理由。

30 (四)已發生看護費用部分：

31 原告吳文泳主張因系爭傷勢需專人照護，於住院期間聘請院

內看護，出院後聘請外籍看護，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加現金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支出89萬8189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卷二第191、263頁），原告吳文泳請求已發生看護費用89萬8189元，應予准許。

（五）將來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吳文泳主張其終生需人照顧，以每年支出外籍看護費42萬9960元計算，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至餘命22.97年間將來看護費用共958萬7700元等語。查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終身需專人照顧，業經認定在前（七、（一）1及（三）、1）。依原告吳文泳提出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外籍看護費用單據，堪認其每月須支出看護薪資2萬3000元、伙食津貼7500元、仲介服務費1500元、健保費1757.5元、安定就業費2000元、勞保費72.5元共3萬5830元（23000+7500+1500+1757.5+2000+72.5）為可採。是原告吳文泳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算餘命22.97年期間，仍應於114年1月1日至135年10月31日間始為可採（七、（三）、3），並以每月3萬5830元計算之將來看護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45萬8435元【計算方式為： $429,960 \times 14.00000000 + (429,96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6,458,434.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03/365 = 0.00000000$ ）。是認原告吳文泳請求將來看護費用於645萬8435元之範圍，為有理由。

（六）車輛拖救費用部分：原告吳文泳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車輛拖救費用共計5200元等語，有國道小型車拖就服務契約三聯單可據（簡字卷一第377、3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簡字卷二第29、191頁），是原告吳文泳請求車輛拖救費用5200元，自屬有據。

（七）交通費用部分：

01 原告吳文泳主張搭車前往醫院看診及清明掃墓支出交通費用
02 共計2萬1160元等語，據其提出附表三所示總額達2萬1250.6
03 元之單據為證，並為被告上品公司所不爭執（簡字卷二第19
04 1頁）。查原告吳文泳系爭事故發生後下肢癱瘓，需專人照
05 顧，已如前述（七、（一）、1及（三）、1），堪認原告吳文泳
06 因系爭傷勢，無獨立移動能力，原告吳文泳主張外出需搭乘
07 長照車或計程車而支出交通費用等語，自為可採。被告劉伊
08 帆雖辯稱原告吳文泳清明節掃墓支出之交通費用4500元並無
09 必要等語，惟原告吳文泳下肢癱瘓，但不因之即認除看診以
10 外並無出外需求，況清明掃墓乃固有民俗並為國人所普遍遵
11 循看重，是被告劉伊帆前開所辯並無可採。被告劉伊帆另以
12 附表三編號17、18、19、20、22所示交通費用單據並無起訖
13 地點而予爭執，惟依原告吳文泳提出之預約往返萬芳醫院長
14 照車紀錄（簡字卷二第53-57頁），與上開交通費用單據顯示
15 時間大致相符，是原告吳文泳主張被告劉伊帆爭執之上開交
16 通費用乃前往萬芳醫院就診，應屬可信。從而原告吳文泳請
17 求交通費用2萬1160元，應為可採。

18 （八）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9 查原告吳文泳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受僱高興公司擔任高壓
20 氣體槽車駕駛員，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1年年薪為67萬2713
21 元，系爭事故後留職停薪等情，有高興公司函及所附原告吳
22 文泳薪資（簡字卷二第73-77頁）、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
23 （簡字卷二第79頁）、薪資收據（簡字卷二第81-93頁）可
24 按。原告吳文泳主張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請求自事故發生
25 後至113年1月15日止不能工作損失69萬2986元等語，為被告
26 所不爭執（簡字卷二第29、62、191頁），自應准許。

27 （九）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 28 1. 原告吳文泳請求算至68歲之勞動能力減損共計261萬6854元
29 等語。查原告吳文泳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無法回復，業
30 經認定在前（七、（一）、1及（三）、1），並經萬芳醫院診斷
31 日後無法從事原本駕駛工作（簡字卷二第103頁），可認於

有工作能力期間完全失能。而原告吳文泳原擔任高壓氣體槽車駕駛員（簡字卷二第79頁），並持有普通聯結車駕照（簡字卷二第45頁），乃駕駛大型車之職業駕駛。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1第1項：「逾68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70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68歲止。」，可認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法定條件下仍可繼續駕駛至68歲，原告吳文泳請求至68歲為止之勞動能力減損，自屬有據。

2. 原告吳文泳係00 年00月0日生，前認定其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2 年1月5日至113年1月15日（七、（八）），該期間不予重複計算，故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應自113年1月16日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即滿68歲（116年12月5日）止。依高興公司函覆原告吳文泳111 年7至12月之薪資（簡字卷二第73-77頁），平均月薪為6萬2639元（{薪資【48555+49855+46492+48555+42365+46492】+獎金【25397+13495+15716+11695+13790+13424】}÷6，元以下均4捨5入，下同），原告吳文泳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5%扣除中間利息。據此計算，原告吳文泳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274萬7197元【計算方式為： $751,668 \times 2.00000000 + (751,668 \times 0.00000000) \times (3.00000000 - 0.00000000) = 2,747,197.00000000$ 。其中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33/365 = 0.00000000$ ）】。是認原告吳文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261萬6854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十）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劉伊帆於上開時地過失傷害原告吳文泳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吳文泳之健康權，原告吳文泳所受傷勢非輕，且致下肢癱瘓，餘生均需復建並仰賴他人照護，原告吳文泳精神當受有相當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告劉伊帆行為侵害之嚴重性、原告吳文泳受有系爭傷勢影響其日常生活之程度，並考量原告吳文泳高職畢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高興公司拖車司機（簡字卷二第6、49頁）；被告劉伊帆任職於上品公司貨車司機，名下無其他財產，家中有妻子即4名子女要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簡字卷二第23頁），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0萬元為適當。

（十一）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00萬8180元（已發生醫療費用54萬370元＋醫療器材及必要物品費用5萬7602元＋將來相關醫療費用21萬7384元＋已發生看護費用89萬8189元＋將來看護費用645萬8435元＋車輛拖救費用5200元＋交通費用2萬1160元＋不能工作損失69萬2986元＋勞動能力減損261萬6854元＋精神慰撫金250萬元）。

（十二）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吳文泳因本件事故前已受領強制險187萬元（簡字卷一第410頁），另被告劉伊帆已賠付原告吳文泳30萬元（簡字卷一第426、428頁），兩造未為爭執，經扣除上開已領款項，是原告吳文泳得請求1183萬8180元（1400萬8180元－187萬元－30萬元）。至被告劉伊帆主張其在刑案另給付之18萬元應再抵銷原告吳文泳之請求等語，惟經本院勘驗刑案言詞辯論期日庭訊錄音，結果發現該18萬元雖列為緩刑附帶條件，惟

01 原告吳文泳未同意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抵銷，被告劉伊帆在
02 庭亦未反對等情，有勘驗筆錄可據(簡字卷二第202頁)，
0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同上頁)，是原告吳文泳主張該18萬
04 元不得抵銷，自為可採。

05 八、原告高燕琴及吳承翰部分：

06 (一)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07 查原告高燕琴主張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估計修
08 繕費共計6 萬1140元，故請求修繕費用6萬1140元等語。按
09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0 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4 照。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為6 萬1140元(含零件費用3萬1540
15 元、工資1萬3000元、烤漆1萬6600元)，有裕信汽車股份有
16 限公司新店廠估價單(簡字卷一第406頁)為證。被告對於
17 原告高燕琴主張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乃就系爭車輛車損部位
18 進行修繕一事，均未予爭執，應認原告高燕琴所主張之維修
19 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
20 狀之必要性支出。又系爭車輛於93 年3月(推定為3月15
21 日)出廠，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2 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3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4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系爭車
25 輛計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
26 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故系爭車輛
27 零件費用3 萬1540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1
28 54元(31540元x1/10)。此外，系爭車輛工資費用1萬3000
29 元、烤漆費用1萬6600元，無庸折舊，故原告高燕琴得請求
30 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為3萬2754元(3154+13000+16
31 600)，並扣除系爭車輛之車輛殘體標售拍賣價款8000元

（簡字卷二第117頁），被告應賠付2萬4754元（00000-0000）。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原告高燕琴及吳承翰分別為原告吳文泳之配偶及兒子，因原告吳文泳於系爭事故中受傷嚴重，下肢癱瘓，雖經長期住院治療，仍無法恢復，日常生活仰賴專人照護，除已使原告吳文泳無法獨立行動，衡情對其家人工作、生活亦有嚴重影響，原告高燕琴及吳承翰除對原告吳文泳傷害嚴重情形感同身受外，必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雖未至於其等與原告吳文泳之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剝奪，然原告高燕琴及吳承翰與原告吳文泳間基於配偶及父子關係之身分法益顯已受到侵害，且此狀態勢將持續原告吳文泳終身，並考量原告高燕琴專科畢業，目前為家管；原告吳承翰大學畢業，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簡字卷二第98頁），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高燕琴、吳承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適當。

（三）綜上所述，原告高燕琴得請求被告給付102萬4754元（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萬4754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吳承翰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九、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金額(附民卷第7-9頁)均高於(原告吳文泳、高燕琴部分)或等於(原告吳承翰部分)本院認定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雖嗣於審理中原告在各請求項目間有為請求金額之更動，但均未脫請求損害賠償之性質，故應認起訴狀繕本送達即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自原告起訴狀於112年6月26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5-17、19頁)翌日即同年月27日起算之利息，應屬正當。

十、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吳文泳1183萬8180元、原告高燕琴102萬4754元、原告吳承翰100萬元，及均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均應駁回。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二、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上品公司之聲請及就被告劉伊婷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均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均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十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

欄位	1		2	3	4	5	6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備註	被告爭執	證據出處
1	醫療費用	榮民總醫院	112年01月17日	420元	神經修復		簡字卷一第191頁
			112年06月02日	472元	復健		簡字卷一第193頁
			112年06月19日	420元	神經復健		簡字卷一第195頁
			112年08月16日至09月12日	39,190元		膳食費955元	簡字卷一第148頁
			112年10月06日	100元	復健		簡字卷一第189頁
			112年12月21日至113年01月17日	54,134元		膳食費1375元	簡字卷一第136頁
			小計	94,736元			
	振興醫院	112年08月28日	180元	復健部		簡字卷一第201頁	
		112年11月24日至112年12月21日	835元	復健部		簡字卷一第138頁	
		112年12月21日	50元			簡字卷一第140頁	
		小計	1,065元				
	桃園長庚醫院	112年10月11日	85,470元	復健科	伙食費325元	簡字卷一第146頁	
		112年11月24日	1,142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42頁	
		小計	86,612元				
	基隆長庚醫院	112年11月07日	1,084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44頁	
	雙和醫院	112年01月05日	1,350元	急診醫學科		簡字卷一第189頁	
		112年05月23日	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56頁	
			250元				
		112年06月06日	38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13頁	
		112年08月16日	0元	復健科	病房費67,6	簡字卷一第150頁	

			68,335元		00元	
		112年03月01日	0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74頁
			160,000元	神經外科	病房費96,200元	
					伙食費8,390元	
			70,000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76頁
			52,770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78頁
			0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79頁
			2,740元	神經外科 已扣除家屬伙食費 1,520元	病房費2,600元 伙食費140元	簡字卷一第179頁
			0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81頁
			1,870元	神經外科	伙食費540元	簡字卷一第181頁
		112年07月28日	1,605元	不分科		簡字卷一第183頁
		小計	359,330元			
	萬芳醫院	112年02月08日	336元			簡字卷一第209頁
		112年03月02日	385元			簡字卷一第211頁
		112年03月28日	13,519元		病房費10,500元	簡字卷一第166頁
			2,154元			簡字卷一第166頁
		112年06月06日	38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13頁
		112年06月26日	2,142元	傳統醫學科		簡字卷一第205頁
		112年06月27日	617元	傳統醫學科		簡字卷一第205頁
		112年07月18日	22,649元	神外	伙食費220元	簡字卷一第152頁
		112年08月07日	1,866元	醫療共通		簡字卷一第183頁
			10元	醫療共通		簡字卷一第185頁
			32元	醫療共通		簡字卷一第185頁
		113年02月02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19頁
		113年02月27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21頁
		113年03月05日	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21頁
		113年03月26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23頁

			113年03月28日	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23頁
			113年04月16日	50元	泌尿科	被告劉伊帆 爭執50元	簡字卷一第225頁
			113年04月26日	373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105頁
			113年05月09日	50元	大腸直腸 外科	50元	簡字卷二第107頁
			113年05月21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111頁
			113年07月19日	62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115頁
			113年08月10日	165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211頁
			113年10月11日	203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211頁
			113年11月05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213頁
			113年12月03日	168元	復健科		簡字卷二第213頁
			小計	46,567元			
		豐榮醫院	112年03月01日至03月23日	44,830元	復健科	病房費44,000元	簡字卷一第172頁
			112年03月01日至03月13日	54,00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70頁
			112年03月01日至03月10日	1,20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68頁
			112年03月28日	12,00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62頁
				54,00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64頁
			112年03月28日至04月06日	29,080元	復健科	自費就診病房費29,000元	簡字卷一第160頁
			112年04月06日至4月28日	47,780元	復健科	病房費44,000元	簡字卷一第158頁
			112年05月23日至06月19日	18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54頁
			112年08月08日	10元	骨科		簡字卷一第187頁
			112年08月28日	3,015元	骨科		簡字卷一第187頁
			小計	246,095元			
		花蓮慈濟	112年02月07日	585元	神經外科		簡字卷一第197頁
		臺北慈濟	112年03月08日	63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99頁
		聯合醫院	112年05月10日	5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199頁
			112年08月28日	336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03頁
		林口長庚	112年08月21日	400元	復健科		簡字卷一第201頁

		必安中醫	112年06月05日	150元			簡字卷一第207頁
			112年06月07日	150元			簡字卷二第9頁
			112年06月14日	150元			
		生德堂中醫	113年01月17日	240元			簡字卷一第215頁
				3,500元			簡字卷一第215頁
			113年01月18日	150元			簡字卷一第215頁
		協群牙醫診所	113年02月07日	150元		150元	簡字卷一第215頁
		北斗星居家護理所	113年01月29日	250元			簡字卷一第217頁
			113年02月05日	250元			簡字卷一第217頁
			113年03月04日	350元			簡字卷一第227頁
			113年04月02日	250元			簡字卷一第227頁
			113年04月05日	1,850元			簡字卷一第225頁
			113年05月15日	350元			簡字卷二第109頁
			113年05月15日	750元			簡字卷二第113頁
			113年09月11日	250元			簡字卷二第215頁
			113年10月09日	250元			簡字卷二第215頁
			113年11月06日	250元			簡字卷二第217頁
			113年12月03日	250元			簡字卷二第217頁
			113年12月25日	350元			簡字卷二第219頁
			小計	5,400元			
			總計	846,315元			
2	已發生看護費用		112年02月04日	23,000元	規費		簡字卷一第253頁
				2,000元	雇主服務費、移工意外險		簡字卷一第253頁
			112年02月05日	14,000元	看護費		簡字卷一第249頁
			112年02月20日	24,000元			簡字卷一第249頁
			112年03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55頁
			112年03月24日	1,695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299頁
			112年04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55頁
			112年05月04日	2,100元	服務費 其他費用		簡字卷一第257頁
			112年05月04日	7,500元	伙食津貼		簡字卷一第271頁
			112年05月04日	22,4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87頁
			112年05月04日	1,695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01頁
			112年05月18日	3,608元	就業安定		簡字卷一第321頁

		費		
112年05月24日	1,695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03頁
112年06月05日	7,500元	伙食津貼		簡字卷一第271頁
112年06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87頁
112年06月06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57頁
112年07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59頁
112年07月05日	4,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3頁
112年07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89頁
112年07月19日	3,0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3頁
112年07月21日	3,390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05頁
112年08月04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59頁
112年08月04日	3,75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5頁
112年08月04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89頁
112年08月15日	3,75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5頁
112年08月15日	6,000元	就業安定費		簡字卷一第323頁
112年08月29日	281元	勞保		簡字卷一第315頁
112年09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1頁
112年09月05日	3,0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7頁
112年09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1頁
112年09月14日	4,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7頁
112年09月21日	3,390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07頁
112年10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1頁
112年10月05日	7,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7頁
112年10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1頁
112年11月06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3頁
112年11月06日	1,75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77頁
112年11月06日	5,75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1頁
112年11月06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3頁
112年11月15日	6,000元	就業安定費		簡字卷一第325頁
112年11月21日	3,390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09頁
112年11月28日	144元	勞保		簡字卷一第317頁
112年12月04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3頁
112年12月04日	7,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1頁
112年12月04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3頁
113年01月05日	2,000元	其他費用		簡字卷一第265頁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7頁
	113年01月05日	4,25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3頁
	113年01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5頁
	113年01月22日	3,390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11頁
	113年02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7頁
	113年02月05日	7,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3頁
	113年02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5頁
	113年02月20日	6,000元	就業安定費		簡字卷一第327頁
	113年03月01日	145元	勞保		簡字卷一第319頁
	113年03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9頁
	113年03月05日	7,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5頁
	113年03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7頁
	113年03月20日	3,510元	健保		簡字卷一第313頁
	113年04月03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一第269頁
	113年04月03日	7,500元	伙食費		簡字卷一第285頁
	113年04月03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一第297頁
	仲介費	23,000元			簡字卷一第251頁
	服務費	2,000元			簡字卷一第251頁
	113年04月03日	2,100元	服務費 其他費用		簡字卷二第221頁
	113年06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1頁
	113年07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1頁
	113年08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3頁
	113年09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3頁
	113年10月04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3頁
	113年11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5頁
	113年12月05日	1,500元	服務費		簡字卷二第225頁
	113年05月03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7頁
	113年06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7頁
	113年07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7頁
	113年08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9頁
	113年09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9頁
	113年10月04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29頁
	113年11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31頁
	113年12月05日	7,500元	伙食		簡字卷二第231頁
	113年05月03日	22,4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3頁

01

	113年06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3頁
	113年07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3頁
	113年08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5頁
	113年09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5頁
	113年10月04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5頁
	113年11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7頁
	113年12月05日	23,000元	薪資		簡字卷二第237頁
	113年05月20日	3,510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39頁
	113年07月22日	3,510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41頁
	113年09月24日	3,510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43頁
	113年11月19日	3,510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45頁
	113年05月29日	147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47頁
	113年08月28日	147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49頁
	113年11月28日	147元	保險		簡字卷二第251頁
	113年05月16日	6,000元	安定費		簡字卷二第253頁
	113年08月19日	6,000元	安定費		簡字卷二第255頁
	113年11月15日	6,000元	安定費		簡字卷二第257頁
	總計	806,564元			

02 附表三：

03

欄位	1	2	3	4	5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被告劉伊帆爭執	證據出處
1	交通費用	112年03月01日	1,800元		簡字卷一第394頁
2		112年03月23日	500元		簡字卷一第394頁
3		112年03月28日	500元		簡字卷一第396頁
4		112年04月28日	400元		簡字卷一第396頁
5		112年05月23日	400元		簡字卷一第396頁
6		112年06月19日	600元		簡字卷一第398頁
7		112年06月21日	500元		簡字卷一第398頁
8		112年06月26日	1,700元		簡字卷一第398頁
9		112年07月18日	500元		簡字卷一第400頁
10		112年08月16日	800元		簡字卷一第400頁

11		112年09月12日	800元		簡字卷一第400頁
12		112年09月13日	1,600元		簡字卷一第402頁
13		112年10月11日	2,300元		簡字卷一第402頁
14		112年11月07日	1,500元		簡字卷一第402頁
15		112年11月24日	1,100元		簡字卷一第404頁
16		113年01月17日	183元		簡字卷一第383頁
17		113年01月20日	120元	V	簡字卷一第383頁
18		113年01月20日	115元	V	簡字卷一第383頁
19		113年02月01日	125元	V	簡字卷一第385頁
20		113年02月01日	45.3元	V	簡字卷一第385頁
21		113年02月06日	44元		簡字卷一第385頁
22		113年02月08日	140元	V	簡字卷一第385頁
23		113年02月15日	39元		簡字卷一第385頁
24			39元		簡字卷一第385頁
25		113年02月22日	40.2元		簡字卷一第383頁
26		113年02月22日	46元		簡字卷一第383頁
27		113年02月29日	52.1元		簡字卷一第383頁
28			44元		簡字卷一第383頁
29		113年03月03日	4,500元	V	簡字卷一第387頁
30		113年03月07日	39元		簡字卷一第387頁
31			49元		簡字卷一第387頁
32		113年03月12日	47元		簡字卷一第387頁
33			37元		簡字卷一第387頁
34		113年03月19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87頁
35		113年03月21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0頁
36		113年03月28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0頁
37		113年04月02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0頁
38		113年04月09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2頁
39		113年04月11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2頁
40		113年04月16日	78元		簡字卷一第392頁
		總 計	21,250.6元		

